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二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文晖_____

区永强_____

日期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